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 德棉 公告编号：2013-L014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0日发布了《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在2012年12月2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于2012年11月27日、12月4日、12月11日、12月18日、12月25日、2013年1月4日、1月8日、1月22日、1月29日、2月5日，公司分别发布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主体较多，工作内容较为复杂，公司未能在预计时间内完成全部准备工作，经公司申请，将复牌时间延至2013年2月20日，并于2012年12月20日、2013年1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2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曾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介绍

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并为全体股东创造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筹

划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内某标的公司的资产。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重组事项多次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以来，公司相关部门与各中介机构根据既定重组事项的工作计划，积极努力推进各项工作，期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够顺利实施。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鉴于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涉及资产、业务等情况比较复杂，重组最终正式方案所需相关必要的文件的取得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故此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3年2月18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不便之处深表歉意。

六、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2月20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0日